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

反請求原告 黃偉喬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

反請求被告 廖士嬾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律筑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伍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項判決於反請求原告以新台幣參佰參拾捌萬肆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均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反請求被告(本案原告)乙○○，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訴請求准許兩造離婚。反請求原告(本案被告)甲○○於112年12月20日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見本案婚字卷宗第99頁)。兩造於113年6月19日成立和解筆錄，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由兩造共同監護並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乙○○得定期探視子女，此有和解筆錄(見本案婚字卷宗第195頁)可憑。兩造訴訟僅餘反請求

01 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02 二、反請求原告起訴聲明，經擴張（見反請求卷宗第33頁）為：
03 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台幣00000000元，及自反請
04 求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見反請求卷
05 宗第53頁的筆錄），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反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並陳述如下：

08 兩造於98年2月25日結婚，反請求被告即原告起訴請求離婚
09 而於112年8月10日繫屬本院，嗣於113年6月19日成立離婚的
10 和解筆錄。為此以起訴日112年8月10日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基
11 準日，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一半。

12 反請求原告婚後財產僅中古車一部而幾無殘值，名下其餘不
13 動產均為婚前取得，無庸列入婚後財產。

14 反請求被告婚後取得不動產，新北市○○區○○路000巷00
15 號10樓之2房地，經本案鑑定結果，於基準日112年8月10日
16 價值00000000元。該不動產有設定抵押向台新銀行辦理房
17 貸，反請求被告為借款人，反請求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實際
18 繳納房貸債務者為反請求原告。據台新銀行函覆，於基準日
19 112年8月10日仍有債務0000000元。因此夫妻剩餘財產價值
20 的分配為00000000元（00000000元減去0000000元，再除以
21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此請求反請求被告給付該剩
22 餘財產一半00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3 反請求被告於基準日以後，再向他人設定二胎、三胎的抵押
24 借貸，係發生於起訴離婚後，自不得列入其婚後債務。

25 反請求被告抗辯：伊婚後無工作收入而無償自反請求原告受
26 贈取得該不動產云云。反請求原告主張：自己婚後工作賺錢
27 購置該不動產係供作全家居住使用，雖登記在反請求被告名
28 下，但非贈與意思，僅為夫妻同財共居的安排。因此，反請
29 求被告應舉證證明有贈與的合意等情。

30 三、反請求被告的聲明：請求駁回反請求原告之訴。

31 其抗辯陳述：

01 反請求被告婚後為家庭主婦，無工作收入，此有勞保投保資
02 料（見本案婚字卷宗第211頁）。反請求原告出資購買系爭
03 不動產登記在反請求被告名下，性質屬於無償取得，故不須
04 列入婚後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云云。

05 四、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06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
07 。

08 查，兩造於98年2月25日結婚，反請求被告(即原告)起訴請
09 求離婚而於112年8月10日繫屬本院，嗣兩造於113年6月19日
10 成立離婚的和解筆錄，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由兩造共
11 同監護並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乙○○得定期探視子
12 女；以上有本案的離婚起訴狀、兩造的戶籍謄本、離婚和解
13 筆錄（見本案婚字卷宗第17、25、195頁）可憑。兩造婚後
14 未訂立任何夫妻財產制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自應適
15 用法定財產制。

16 五、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17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8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
19 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
20 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
21 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
22 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
23 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
24 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1、
25 2、3項定有明文。

26 再者，「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
27 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28 ，民法第1030條之4定有明文。

29 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
30 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
31 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

01 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
02 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
03 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
04 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準，
05 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4
06 第1項乃增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時，以起訴時為準」（
07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反請求被告即本案原告起訴請求離婚而於112年8月10日繫屬
09 本院，已如前述，兩造於起訴離婚時即已婚姻基礎動搖，難
10 期彼此再增加夫妻財產數額，依前揭法律規定，兩造現存之
11 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應以112年8月10日起訴離婚時為準，
12 不因兩造後來成立離婚和解筆錄而有變動基準日的必要，兩
13 造亦同意以離婚起訴日112年8月10日作為剩餘財產基準日
14 （見本案婚字卷宗第152頁筆錄）。

15 六、兩造不爭執的剩餘財產：

16 查，兩造於113年2月21日辯論時，協議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僅
17 計算反請求被告名下的系爭不動產價值，並扣除以該不動產
18 向台新銀行設定抵押的貸款餘額，兩造均捨棄其餘動產的調
19 查及計算（參見本案婚字卷宗第152頁筆錄）。

20 次查，系爭不動產經兩造協議送交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
21 司鑑定結果，於基準日112年8月10日價值00000000元，此有
22 鑑價報告書在卷可證。

23 又查，兩造以該不動產向台新銀行辦理抵押房貸，反請求被
24 告為借款人，反請求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實際繳納房貸債務
25 者為反請求原告，於基準日112年8月10日仍有債務0000000
26 元，此有台新銀行函覆（見反請求卷宗第23頁）。

27 因此，夫妻剩餘財產價值為00000000元（00000000元減去00
28 00000元）。

29 反請求被告於113年2月21日辯論時，同意兩造剩餘財產僅計
30 算系爭不動產及房貸，而不請求調查其餘動產，卻於不動產
31 鑑價結果及房貸查詢結果後，再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調查繼

01 續調查對照的其餘動產，顯意圖延滯訴訟，不應准許，附此
02 說明。

03 七、反請求被告抗辯：伊婚後為家庭主婦而無收入，自反請求被
04 告無償取得系爭不動產，屬於受贈，不應列入剩餘云云。為
05 反請求原告否認，並主張如前述。

06 查，反請求被告於98年5月25日以「買賣」原因取得系爭不
07 動產，此有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見本案婚字卷宗第121頁以
08 下）可稽。

09 參酌反請求被告辯稱伊婚後專心家務，系爭不動產出資及清
10 償房貸均出自於反請求原告；反請求原告則主張其婚後購置
11 該不動產係供全家居住使用等情，可知兩造婚後為積蓄婚姻
12 財產而有合夥協力經營關係。反請求原告將工作所得支付購
13 買住家使用的不動產，並登記在反請求被告名下，既無任何
14 贈與之明示或文件，應屬夫妻間財產之管理行為，非屬於受
15 領該財產之妻之無償取得財產。否則，夫妻一方將其平常工
16 作所得全部交付他方即屬他方無償取得之財產，而他方於夫
17 妻離婚計算剩餘財產時得主張無償取得而予以抵扣，則對有
18 工作收入之一方將其所得交付他方，於夫妻離婚分配剩餘財
19 產時，顯失其公平，當非民法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無
20 償取得之本旨。

21 依前揭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兩造所述，並無法證明反請求被
22 告取得系爭不動產屬於無償受贈，如其主張無償受贈，依舉
23 證責任分配原則，應舉證證明。惟反請求被告未提出進一步
24 證據證明有無償贈與關係，故其主張不足採。系爭不動產財
25 產，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

26 八、兩造的剩餘財產差額計算：

27 以上反請求原告的剩餘財產價值，為零。

28 以上反請求被告的剩餘財產價值，為00000000元。

29 二者差額為：00000000元。

30 反請求原告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一半即00000000元(小數點
31 以下四捨五入)。

01 九、從而，反請求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得請求反
02 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一半即00000000元，及反請
03 求擴張聲明狀送達反請求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算之
04 法定遲延利息，於此範圍內，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05 又反請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
06 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0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建新